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
4. 专题讨论：
 - (a) 继续讨论受害人的确定和赔偿、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 (b) 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在外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
5. 技术援助。
6. 通过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重新印发。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M 全体会议厅开幕。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的有关事态发展，目前计划以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举行会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题为“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8/9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第 8/1 号决议编写的，遵循了第八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见 [CAC/COSP/EG.1/2019/4](#)）。编写时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的指导意见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团随后提出的建议，安排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议程项目 2、3、4 和 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工作组将收到一份系统安排各项活动的拟议工作计划，供其审议并通过（见 [CAC/COSP/WG.2/2020/2](#)）。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2021 年拟议工作计划（[CAC/COSP/WG.2/2020/2](#)）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本议程项目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4 及第九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20/3）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工作组在以往的会议上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关于各缔约国遵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问题新立法的专题介绍，并建议秘书处在以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种务实的做法。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除其他外，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以在会上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鼓励缔约国提前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文件，以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

为协助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秘书处将向工作组简要介绍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4 及第九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向缔约国收集国际资产追回信息及所报告的挑战和障碍的说明（CAC/COSP/WG.2/2020/4）

4. 专题讨论

(a) 继续讨论受害人的确定和赔偿、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继续讨论）

在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上，主席请工作组继续讨论根据《公约》确定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并将这些讨论列入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为便利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将介绍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情况概要。缔约国在讨论中不妨提出资产追回案例的实例，说明根据《公约》确定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b) 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在外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

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并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

缔约国不妨在讨论中举例说明其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相关挑战和障碍，包括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的挑战；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缔约国回应征求国际资产追回案件资料的请求，向秘书处报告了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方面的一些挑战（见 CAC/COSP/WG.2/2020/4）。这些挑战包括在外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在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上的差异。为便利工作组的审议，将组织一次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4 及第九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向缔约国收集国际资产追回信息和所报告的挑战和障碍的说明（CAC/COSP/WG.2/2020/4）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CAC/COSP/WG.2/2019/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0/6）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口头介绍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讨论本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讨论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探讨《公约》第五章相关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5 及第九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20/3）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报告，很可能经由默许程序通过，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至 5 时	1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a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专题讨论: ^a (a) 继续讨论受害人的确定和赔偿、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b) 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在外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5	技术援助 ^b
下午 3 时至 5 时	5	技术援助 ^b
	6	通过报告

^a 议程项目 2、3 和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4 及第九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

^b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5 及第九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